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为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及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000股。

二、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80,000股。
三、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普科技”)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6名激励对象共计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2名激励对象共计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9.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6名激励对象共计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2名激励对象共计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9.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6名激励对象共计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2名激励对象共计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9.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6名激励对象共计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2名激励对象共计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9.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4.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股数为60,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

综上,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总股本及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3年3月6日	5.86元/股	2,541,000	14	60,00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26日	5.135元/股	120,000	2	480,000
预留第二次授予	2023年11月15日	5.135元/股	160,000	2	320,000
预留第三次授予	2024年11月25日	5.135元/股	280,000	6	400,000

注:1.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的数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5,800万股、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授予56万股,剩余4万股已于2024年11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预留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失效的公告》。

(三)三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日期	解锁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16日	1,089,000
预留授予	2024年11月11日	60,000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8日届满。

(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加不低于2.5亿元,且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姓名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张心宇 合格 100% 80% 50% 0%
李宇豪 合格 100% 80% 50%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张心宇	董事兼首席执行执行官、总工程师	80,000	80,000	50.00
李宇豪	董事兼财务总监	80,000	80,000	5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5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1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限售股份数量	1,569,000	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828,000	399,828,000
合计	401,337,000	401,337,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可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为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三年的期限届满的1,399,0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回购最高价格12.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10元/股,回购均价11.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1,020,596.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一、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 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5.86元/股的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541,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2023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5.135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 2023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5.135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6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5.86元/股的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8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批回购股份数量剩余1,399,000股,尚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属于库存股。

六、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法律法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法律法规用途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批回购股份数量剩余1,399,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99,0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1,337,000元变更为399,938